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后，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41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乾鼎”或“乾鼎”）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分别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科伦药业、石四药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辰欣药业45,335,300股、27,661,441股普通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和6.1015%。转让价格均为12.8元/股（含税），转让款合计934,358,284.80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天津乾鼎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比例将从24.13%减少至8.03%。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天津乾鼎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铁道东200米(天美家具厂院内103室)

（4）通讯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铁道东200米(天美家具厂院内103室)

（5）法定代表人:吴恒科

（6）注册资本:806.2万元人民币

（7）注册编号:91370800569048236L

（8）成立日期:2011-02-16

（9）经营期限:2011-02-16 至 无固定期限

（10）主要股东:上海擎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洪、张霞、董雪菊、刘全胜、郑保礼、孔令冉、吴恒科、王振礼

（11）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科伦药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4）通讯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5）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6）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0077X4

（8）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9日

（9）经营期限:2003年09月28日至 长期

（10）主要股东:刘自伟、钟军、魏兵、刘绥华、潘慧等。

（11）主营业务: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石四药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288号

（4）通讯地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288号

（5）法定代表人:苏学军

（6）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406005 5

（8）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9）经营期限:1994年06月28日至2034年12月21日

（10）主要股东: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主营业务: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干混悬剂、吸入剂、冲洗剂、散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消毒剂、洗涤用品;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消毒剂;药品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日用消毒用品、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药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制药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109,413,44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13%。

天津乾鼎于 2021 年 7 月 28日与2021年7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药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科伦药业、石四药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辰欣药业45,335,300股、27,661,441股普通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和6.1015%。转让价格均为12.8元/股（含税），转让款合计934,358,284.80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天津乾鼎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比例将从24.13%减少至8.03%。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13,441	24.13%	36,416,700	8.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335,300	1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0	0	27,661,441	6.1015%

备注: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披义务人与科伦药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

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乾鼎”）

乙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科伦药业”）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45,335,300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2.8元/股（含税），标的股份45,335,300股的转让价款合计580,291,840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

2.2.1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为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受让方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50%（即77,033,222.4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在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款项的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共管账户所涉的所有费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汇划费、产生的孳息（利息）、销户费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2.2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其余50%（即77,033,222.4元）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办理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手续，共管手续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受让方根据2.3条《付款指示函》的指示划至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2.3 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以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受让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转让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转让方应仅提供一个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且该收款银行的账户名称必须为转让方。

为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甲乙双方可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简单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简单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 （但简单版本的协议条款中不应存在违反或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即使简单版本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在本协议之后，也均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3.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交割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确认，并在上交所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取得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下同）视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3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并按照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的要求提供股份查询、审核确认、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以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查询、审核确认以及过户登记等工作。

3.4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4.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支付的印花税、所得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支付的手续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所有税项，并各自承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的所有费用和佣金。

4.2 双方确认，除4.1约定的各项税、费之外，如法律法规对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没有规定，则该等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辰欣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6.1015%，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受让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受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直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上市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由双方以机密方式持有并对待。除基于以下情形予以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方面:

（1）任何此等信息可以披露给受聘于双方、已签订有效的保密协议且由于工作需要而需知道这些信息的双方雇员和聘用的中介机构。所有这些人都将由双方分别告知此等信息的机密性质并将在双方的监督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此等信息;

（2）辰欣药业及交易各方应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

6.2 对于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而获知的辰欣药业和交易双方的内幕信息，双方承诺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积极配合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申报等工作。

6.3 双方承诺将就本协议第6.1条、第6.2条约定的保密职责对其子公司、控制的机构、关联方、雇员、委派的董事、顾问或主管、银行、经纪人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负责。前述主体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规定的，应视为该方违约。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7.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其关联人将不再与除受让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但转让方按原有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在1%范围内的集合竞价和2%范围内的大宗交易除外）。前述排他性条款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

7.2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时，转让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投票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放弃、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转让方提起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限售的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无论该等担保是否进行登记），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受让方不会因获得标的股份而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

7.3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被限售或其他法律法规、承诺或约定而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格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合伙人提出的转让价格限制）、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情况，转让方不存在有关前述限制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协议，转让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未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情形的承诺。同时，本次转让亦不违反转让方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或内部制度规定，且转让方保证已按前述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如果因为本次转让导致转让方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合伙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并且涉及受让方的，均应由转让方负责全面解决并承担解决的费用，与受让方无关;如果因此对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并且，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合伙人、间接股东/合伙人中也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如转让方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股权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转让方确认其合伙人已取得所有相应的同意转让的确认。

7.4各方均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限、授权及同意，且已经履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成立并生效时，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各方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8.1如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受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迟二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受让方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请求受让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范围依据8.3之约定确定。

8.2如果上交所在双方递交合规性审查申请后30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文件或者在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转至共管账户后30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前述原因解除的，则转让方应于收到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如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转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共管账户中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除上述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及因此而导致守约方（包括守约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等。

8.4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守约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交易后生效。

（二）信披义务人与石四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7月29日签署:

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乾鼎”）

乙方: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石四药”）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27,661,441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6.1015%）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2.8元/股（含税），标的股份27,661,441股的转让价款合计580,291,840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该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2.1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为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受让方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50%（即77,033,222.4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在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款项的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共管账户所涉的所有费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汇划费、产生的孳息（利息）、销户费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2.2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其余50%（即77,033,222.4元）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办理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手续，共管手续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受让方根据2.3条《付款指示函》的指示划至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2.3 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以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受让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转让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转让方应仅提供一个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且该收款银行的账户名称必须为转让方。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3.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交割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确认，并在上交所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取得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下同）视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3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并按照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的要求提供股份查询、审核确认、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以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查询、审核确认以及过户登记等工作。

3.4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4.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支付的印花税、所得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支付的手续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所有税项，并各自承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的所有费用和佣金。

4.2 各方确认，除4.1条约定的各项税、费之外，如法律法规对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没有规定，则该等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辰欣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6.1015%，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受让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受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直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上市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由各方以机密方式持有并对待。除基于以下情形予以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方面:

（1）任何此等信息可以披露给受聘于各方、已签订有效的保密协议且由于工作需要而需知道这些信息的各方雇员和聘用的中介机构。所有这些人都将由各方分别告知此等信息的机密性质并将在各方的监督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此等信息;

（2）辰欣药业及交易各方应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

6.2 对于各方因本协议履行而获知的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的内幕信息，各方承诺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积极配合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申报等工作。

6.3 各方承诺将就本协议第6.1条、第6.2条约定的保密职责对其子公司、控制的机构、关联方、雇员、委派的董事、顾问或主管、银行、经纪人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负责。前述主体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规定的，应视为该方违约。

第七条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7.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其关联人将不再与除受让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但转让方按原有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在1%范围内的集合竞价和2%范围内的大宗交易除外）。前述排他性条款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

7.2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时，转让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投票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放弃、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转让方提起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限售的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无论该等担保是否进行登记），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受让方不会因获得标的股份而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

7.3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被限售或其他法律法规、承诺或约定而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格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合伙人提出的转让价格限制）、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情况，转让方不存在有关前述限制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协议，转让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未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情形的承诺。同时，本次转让亦不违反转让方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或内部制度规定，且转让方保证已按前述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如果因为本次转让导致转让方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合伙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并且涉及受让方的，均应由转让方负责全面解决并承担解决的费用，与受让方无关;如果因此对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并且，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合伙人、间接股东/合伙人中也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如转让方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股权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转让方确认其合伙人已取得所有相应的同意转让的确认。

7.4各方均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限、授权及同意，且已经履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成立并生效时，即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各方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8.1如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受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迟二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受让方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请求受让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范围依据8.3之约定确定。

8.2如果上交所在双方递交合规性审查申请后30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文件或者在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转至共管账户后30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前述原因解除的，则转让方应于收到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如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转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共管账户中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除上述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及因此而导致守约方（包括守约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等。

8.4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守约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交易后生效。

（三）信披义务人与石四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7月29日签署:

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乾鼎”）

乙方: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石四药”）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27,661,441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6.1015%）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2.8元/股（含税），标的股份27,661,441股的转让价款合计580,291,840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该转让价款将由受让方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2.1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为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受让方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50%（即77,033,222.4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在转让价款存放于共管账户期间，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款项的所有权归受让方所有，共管账户所涉的所有费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汇划费、产生的孳息（利息）、销户费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2.2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其余50%（即77,033,222.4元）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办理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手续，共管手续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受让方根据2.3条《付款指示函》的指示划至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2.3 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以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受让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转让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转让方应仅提供一个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且该收款银行的账户名称必须为转让方。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3.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交割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确认，并在上交所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取得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下同）视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3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并按照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的要求提供股份查询、审核确认、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以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查询、审核确认以及过户登记等工作。

3.4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

4.1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支付的印花税、所得税、向上交所、中登公司支付的手续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而产生的所有税项，并各自承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的所有费用和佣金。

4.2 双方确认，除4.1约定的各项税、费之外，如法律法规对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没有规定，则该等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辰欣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6.1015%，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受让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受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直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上市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由各方以机密方式持有并对待。除基于以下情形予以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方面:

（1）任何此等信息可以披露给受聘于各方、已签订有效的保密协议且由于工作需要而需知道这些信息的各方雇员和聘用的中介机构。所有这些人都将由各方分别告知此等信息的机密性质并将在各方的监督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此等信息;

（2）辰欣药业及交易各方应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

6.2 对于各方因本协议履行而获知的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的内幕信息，各方承诺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积极配合辰欣药业和交易各方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申报等工作。

6.3 各方承诺将就本协议第6.1条、第6.2条约定的保密职责对其子公司、控制的机构、关联方、雇员、委派的董事、顾问或主管、银行、经纪人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负责。前述主体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规定的，应视为该方违约。

第七条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7.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其关联人将不再与除受让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但转让方按原有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在1%范围内的集合竞价和2%范围内的大宗交易除外）。前述排他性条款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

7.2转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时，转让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投票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放弃、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转让方提起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限售的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无论该等担保是否进行登记），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受让方不会因获得标的股份而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

7.3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被限售或其他法律法规、承诺或约定而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格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合伙人提出的转让价格限制）、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存在优先受让权等情况，转让方不存在有关前述限制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协议，转让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未作出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情形的承诺。同时，本次转让亦不违反转让方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约定或内部制度规定，且转让方保证已按前述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如果因为本次转让导致转让方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合伙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并且涉及受让方的，均应由转让方负责全面解决并承担解决的费用，与受让方无关;如果因此对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并且，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合伙人、间接股东/合伙人中也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如转让方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股权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转让方确认其合伙人已取得所有相应的同意转让的确认。

7.4各方均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限、授权及同意，且已经履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成立并生效时，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各方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8.1如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受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延迟二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受让方根本性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请求受让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范围依据8.3之约定确定。

8.2如果上交所在双方递交合规性审查申请后30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文件或者在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转至共管账户后30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前述原因解除的，则转让方应于收到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如未按时解除共管账户的解除手续，则构成转让方违约。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共管账户中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除上述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诉讼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及因此而导致守约方（包括守约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司法机构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等。

8.4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其他守约方有权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交易后生效。

（四）信披义务人与石四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

甲方: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乾鼎”）

乙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科伦药业”）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45,335,300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10%）辰欣药业无限售股股份及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辰欣药业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2.8元/股（含税），标的股份45,335,300股的转让价款合计580,291,840元（大写:伍亿捌仟零贰拾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该转让